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济管办〔2022〕28 号）文件部署，紧紧围绕经开区重点工作，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济源经开区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32 条，通过“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08 条，“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济源经开区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受理相关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重点围绕经开区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职能部门，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结合经开区实际，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细则相关要求，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优化和细化；二是政策解读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和完善。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积极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经开区实际，优化细化目录设置，公开企业关注的各项事宜，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

二是树立服务意识，转变服务观念，把政策解读作为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政府部门与市场、与社会沟通的一个重要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回应公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